

黄淮学院文件

院文〔2020〕194号

关于印发《黄淮学院学生考研奖励与促进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淮学院学生考研奖励与促进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2020年11月19日

黄淮学院学生考研奖励与促进办法

学生考研工作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，是促进优良学风和校风建设的有力抓手。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考研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及服务工作，切实提升学生考研工作水平和质量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我校考取硕士研究生的全日制应届本科学生(以下简称学生)。

第二条 基金设置

学校设立考研工作专项基金，专门用于支持和鼓励考研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设置标准

对各二级学院考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并取得入学通知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按每人 1000 元标准拨付二级学院。

第四条 拨付程序

各学院应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考取研究生情况及佐证材料(准考证、成绩单、录取通知书等复印件)汇总后报送科研处。科研处对当年全校学生考研录取情况进行审核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履行基金拨付手续。

第五条 基金使用

考研工作专项基金要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学生考研工作的宣传、动员、辅导，为考研学生提供服务，以及对考研工作有突出贡献相关人员的资助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六条 管理与培训

（一）科研处（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）负责全校考研工作的统筹规划、数据收集及其他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教务处统筹学校优质教学资源，做好考研公共课及专业核心课的开设，有力保障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各学院积极做好考研的有关政策宣传，做好学生对有关考研问题的咨询工作，定期举办考研经验交流活动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。随时了解考研学生的状况，有针对性地为其排忧解难。

（四）各学院加强对考研学生的指导工作，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实际，合理确定考研目标学校和专业；遴选有经验的教师进行考研专业课辅导。

第七条 保障与服务

（一）图书馆设置考研自修室，并逐步改善相关条件。

（二）后勤处做好暑假期间留校复习考研学生的食宿安排，确保有食堂对学生开放。

（三）保卫处负责留校学生的安全工作。

（四）各学院负责留校学生的管理及安全教育，如学生出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由科研处（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